

地方新闻

南京市三级联动开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特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开展省市区三级联合执法检查,对商贸流通领域中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整治。

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本着为企业服务、保护企业合法经营的原则,既当裁判员又当宣传辅导员,在要求各商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同时,耐心细致地讲解商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并指导商场管理人员要从进货渠道严把专利标识查验关,要强化签订进货合同中知识产权责任条款内容,要加强对销售人员、购货人员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宣传培训。各商家均认为这次行动对商场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商场公共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尚武)

拍 卖 公 告

本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11年5月6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18号天津帝城大酒店内,对以下3个标的进行整体拍卖:1.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9#机组关停实物资产;2.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6#、10#机组关停实物资产;3.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7#、8#机组关停实物资产,(详情请登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

本次拍卖标的已于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4月20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在挂牌期间,竞买人须按照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摘牌手续,同时与我公司联系咨询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在其受让资格确认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按挂牌价的10%)交纳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后,方具有竞买资格。

咨询登记时间: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看样时间: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19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3A地块工商联科技大厦11B02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先生 010-63732131
李先生 15116961171

北京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09081索取详细资料。

- 1.卫生巾的新型包装结构 (ZL200920300960.4)
- 2.充气免折叠便携伞 (ZL 201020003313.X)
- 3.去皱美容面膜粉 (200410070514.0)
- 4.保健枕头 (ZL 201020264984.1)
- 5.钴 60 伽玛射线调强放疗系统 (ZL 201020183850.7)
- 6.一种墙体建筑结构 (ZL201020114367.3)
- 7.治疗糖尿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15815.1)
- 8.带汽水排出结构的电饭煲 (ZL201020263761.3)
- 9.儿童、青少年成长期节约型可增大鞋码的鞋类护 (200910141699.2)
- 10.防漏电防水插座 (ZL200920081888.0)
- 11.一种触点接通式安全电源插座 (ZL201020256562.X)
- 12.带空气净化装置的儿童推车 (ZL201020183891.6)

国家品牌崛起刻不容缓

■ 本报记者 张莉

“品牌决定了一个国家、地区和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利用资源、谋求更多利益,品牌战略实际已上升为一种国家战略,因此,国家要为品牌发展建设良好的环境,这种环境包括: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社会氛围,而企业形象直接关系到国家形象,因此,国家应该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对于那些在国际市场上表现优秀的企业,应该给予特别的支持乃至奖励。”以上是近日参加“国家品牌建设高峰论坛”的与会专家们一致认同的观点。

专家们认为,当前,中国的人均GDP已经突破了3000美元,这预示着中国品牌消费时代的到来。当中国人在越来越多的消费品牌时,一个问题正变得迫在眉睫:中国人的消费已由基本的生理消费转向了情感、品牌的消费,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20年内,中国老百姓在品牌消费上的支出将大幅增加。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

联合会主席团主席、恒源祥集团董事长刘瑞旗在论坛上表示,对品牌的消费意味着财富的转移,当一个国家的消费水平进入品牌消费时代,却没有足够的本国品牌可供消费,只能消费国外品牌时,财富就会向国外转移。未来5年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5年,扩大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日益明显。在这一过程中,塑造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家品牌,也将有利于实现内需的强劲增长。

刘瑞旗建议,品牌是有地域属性的,也是有国家属性的,当中国制造作为产品出产地时,某种程度上它已成了国家的品牌形象的一部分,当外国人对中国品牌质量印象欠佳时,中国品牌的国际化征程将会路途坎坷,所以应该改善中国品牌的成长环境。目前,无形资产融资难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国企业,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对整个无形资产态度冷漠,中国企业的传播成本在不断上升,中国企业品牌在媒体宣传过程中与国外企业也存在不平等的话语权。

国务院研究室副司长叶兴庆在论坛上说:“我国因为品牌建设滞后,确实实实在吃了大亏。过去30多年,年均GDP增长9.9%,应该说创造了大国经济持续增长的纪录,但是现在反思一下,我们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我们得到了GDP,失去了生态环境;我们得到了‘世界工厂’这个名头,失去了自主知识产权;我们得到了加工费,失去了附加值;我们得到了外商投资,失去了国内市场和民族品牌。”他认为,品牌消费实现财富转移将是下一阶段全球财富再分配的一大路径,越来越多的国外品牌长驱直入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背景下,建立自己的品牌并使其成为可以被无限复制的资源已成当务之急。

国家发改委新闻办主任文步高指出,国际知名品牌的产生,往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竞争和考验,并具有自己的核心优势,这种优势既包括企业产品商业文化的内涵,更依托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同时要具备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

文步高认为,品牌价值要从企业的产

品质量、基础、商业模式和企业文化这四个要素中体现。其中,质量是最核心的要素。技术落后、商业模式无法持续创新的品牌是不可能被顾客认可的,富有时代精神和鲜明个性的企业文化是品牌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培育品牌、提高品牌价值的必要条件。创新是品牌建设生命,而品牌建设则是创新的客观需要和有力支撑,目前我们不但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激励和引导创新的措施,并且要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为创新营造良好的氛围。企业作为自主创新的主体,要强化创新意识、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的人才,加大创新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努力掌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并善于将有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新产品,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最后他建议,在国家品牌的建设过程中,必须依靠自主创新,不断推动创新产品的出现,才能真正实现基于自主创新能力的品牌建设,这样的国家品牌在国际市场上才更有竞争力。

中国海外并购竞争加剧

■ 本报记者 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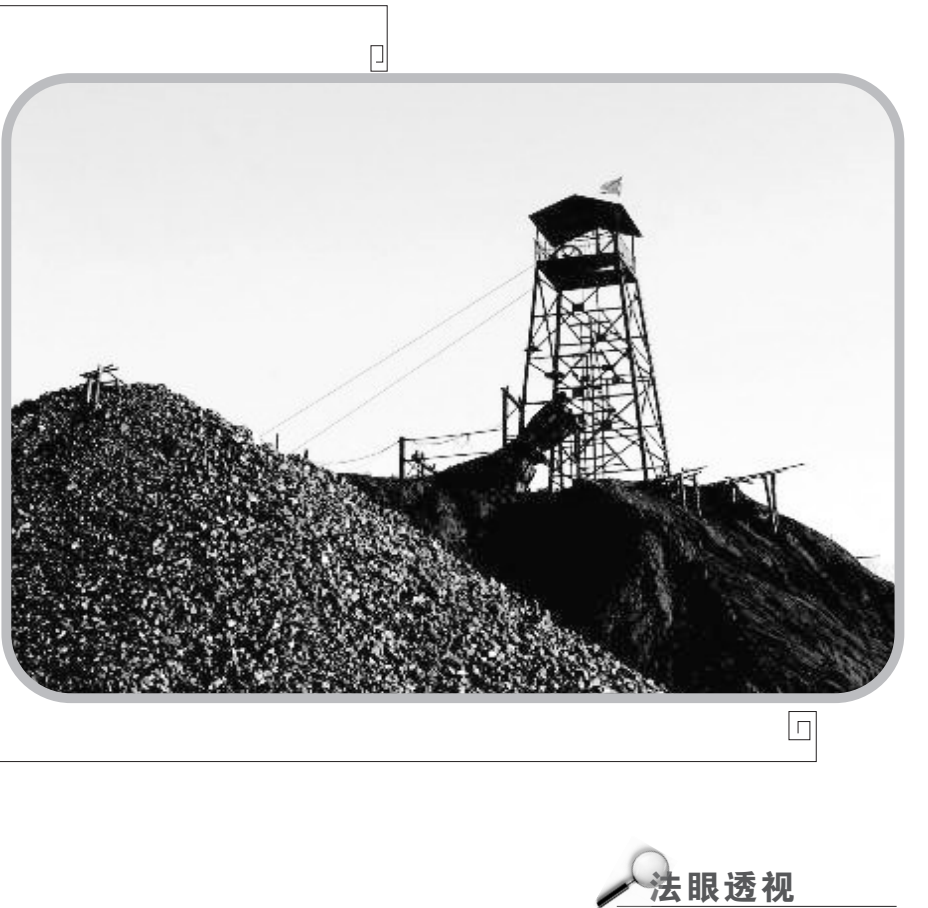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范围内资源供应紧张,各国企业开始了大规模的收购行动。据安永最新一份调查报告显示,2010年,中国金属和采矿业完成并购交易总额为128.4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20%。其中,对外并购完成交易额为45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55%。

报告显示,在全球范围内,2010年矿业发生1123宗并购交易,总额达1137亿美元,其中中国只占交易总量的11%,占交易总额的7%。而引领2010年全球矿业并购交易额的并非中国,而是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和巴西。

报告认为,中国并购交易额下降的核心原因是遭遇印度、巴西、韩国等国的竞争。与中国类似,很多发展中国家都在纷纷锁定未来经济发展所需的原材料供应来源。2010年,发展中国家的矿业并购交易额占全球交易总额的43%,最大的20个项目中有一半以上是发展中国家“制造”,巴西在全球矿业交易中的排名从第六位升至第三位。

“这并非是因为中国的交易活动出现降温,而主要是被其他国家的交易活动赶超所致。”安永亚太区采矿及金属业务合伙人保罗对记者表示。安永交易咨询部中国海外投资主管合伙人吴正希表示,由于需要刺激经济扩张,包括印度在内的国家对各资源类的需求已达到与中国同样的迫切水平,相关战略投资者将目标转向包括巴西、厄瓜多尔和非洲在内的高回报国家。

另据吴正希预测,2011年,中国矿业第二波整合规模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同时,政府希望建立跨行业采矿企业的愿望将促成中国在未来几年出现一家大型采矿业联合企业,其在全球的影响将超越目前任何单一领域的国有企业。



法眼透视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便可以行使解除权吗?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一家工厂签订了一份原材料供应合同,约定我公司每月向该工厂供应10吨原料。合同约定,工厂应在每月上旬支付当月货款的20%,货到后经验收合格,5日内支付余款。如付款时间拖延超过10日,我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将货物卖给任何一家第三方。2011年3月,该工厂未能在3月10日之前支付约定的货款,并发送公函,提出他们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同类原料出现了质量问题,担心我公司的产品会有同样问题,因此要求改变付款方式,即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我公司觉得这样的操作风险太大,因此不同意。考虑到现在距离3月10日已经超过了10日,因此,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立即行使合同解除权?

答:你公司是否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取决于你公司是否有法定的或约定的权利以合法地解除合同。本案的情况并不属于合同任一方可以行使法定解约权的情况。而对于约定解除权,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你公司可否行使解除权的第一个问题便是:结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就?

回到本案,由于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超过10日便会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因此,表面上来看,合同解除权已经成就。但是,在实际的司法审判实践中,法官在判断当事人是否有合法约定解除权时,往往还会结合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和相关背景进行综合判断。比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一件足以使一方对于合同履行的效果或预期产生心理影响的事件,则另一方有义务消除相对方的这种心理负担。而履行该义务的方式往往就是看其是否与相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和讨论。如果未经解释和说明,简单地套用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而贸然解除合同,则可能会由于未能尽到与对方沟通的义务而承担的一定的过错责任。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种情况介乎合同解除权成就之情况和不安履行抗辩权可以适用之情况(《合同法》第六十八条有所列明)的中间状态,无疑给了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对于本案,因此正是由于发生了相同产品的质量这一问题事件,买家对于产品质量产生了疑虑。虽然从《合同法》的角度来看,这种疑虑并不构成其逾期付款的充足理由和借口,但这种顾虑毕

竟会影响其购买产品的预期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充分的沟通似乎是很重要的。也正因为如此,你公司如果贸然解约,在某些法官看来,不仅不近人情,而且解约的理由略显牵强。由于存在这种认识,你公司可能在诉讼时面临一定的风险。因此,我建议,尽量用书面的方式与对方沟通,指出其顾虑并不存在,并举出证据让其确信你公司产品质量足以信赖。最重要的是,在书面文件中,你公司还应反复强调希望对方严格履行合约。这样的安排,与其说是在履行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的义务,毋宁说是通过这样的行为让法官觉得你公司行使解约权之时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如此方能将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
办公电话:010-59051098